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 38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109 年 7 月 15 日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80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李委員錦松、杜委員富雄、吳委員振堂、蔡委員岱蓉、張委員炳源、劉委員昭一、梁委員少凰。。

肆、主 席：張委員炳源 記錄：江政忠

伍、列席人員：彭總幹事基山、曾副總幹事雪花、呂組長金龍。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任委員未能出席，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張炳源為主席。

二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 由：苗栗縣通霄鎮第 21 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補選「投票日期」「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「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」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」等事宜，提請追認案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准予追認。

執行情形：存檔備查。

提案二(本會第一組)

案 由：苗栗縣通霄鎮第 21 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補選候選人資格，提請審定案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本會函知通霄鎮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轉知准予登記之候選人，於109年7月1日準時參加抽籤。

提案三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通霄鎮通灣里第2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，提請審定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本會函知通霄鎮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轉知准予登記之候選人，於109年7月1日準時參加抽籤。

提案四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通霄鎮第21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及通灣里第2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，提請審定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通霄鎮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轉知准予登記之候選人，於109年7月1日準時參加抽籤完成。

三、工作綜合報告

一、苗栗縣通霄鎮第21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補選已於109年7月11日投票完畢，其投票結果1號溫泳建得1084票、2號陳好蓉得254票、3號黃啟森得1211票、4號鄭淑敏得464票，投票率為50.77%。(詳如附苗栗縣通霄鎮第21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補選開票結果統計表)。

二、苗栗縣通霄鎮通灣里第21屆里長補選已於109年7月11日投票完畢，其投票結果1號陳中山得602票、2號溫李朝得658票，投票率為59.66%。(詳如附苗栗縣通霄鎮通灣里第21屆里長補選開票結果統計表)。

柒、討論提案

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通霄鎮第 21 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補選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：「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」。
- 二、苗栗縣通霄鎮第 21 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補選已於 109 年 7 月 11 日投票完畢，其投票結果 1 號溫泳建得 1084 票、2 號陳好蓉得 254 票、3 號黃啟森得 1211 票、4 號鄭淑敏得 464 票，投票率為 50.77%。(詳如附苗栗縣通霄鎮第 21 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補選投開票結果統計表)。

三、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：

1. 苗栗縣通霄鎮第 21 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。
2. 苗栗縣通霄鎮第 21 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補選當選人名單。(詳如附件)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由本會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通霄鎮通灣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：「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」。
- 二、苗栗縣通霄鎮通灣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已於 109 年 7 月 11 日投票完畢，其投票結果 1 號陳中山得 602 票、2 號溫李朝得 658 票，投票率為 59.66%。(詳如附苗栗縣通霄鎮通灣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結果統計表)。

三、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：



1. 苗栗縣通霄鎮通灣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。
2. 苗栗縣通灣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。(詳如附件)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由本會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5 分。